



裁判憲法審查聲請書

案號： 年度 字第 號

聲 請 人	黃鐵達	住：
訴訟代理人	吳佳霖律師 潘佳苡律師	設： 恆業法律事務所

1 茲依憲法訴訟法第59條之規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2 主要爭點

3 一、 遺族追思先人之方式（即死訊通知對象及訃聞記載內容等），是否為
4 憲法第11條保障表意自由及憲法第22條保障人格權、一般行為自由
5 及隱私權之範圍？

6 二、 遺族追思權是否為憲法第22條保障之基本權利？

7 三、 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更一字第99號民事判決是否牴觸聲請人受憲
8 法第11條所保障之不表意自由及憲法第22條所保障之人格權、一般
9 行為自由、隱私權等權利，並違反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

10 審查客體

11 確定終局裁判案號：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更一字第99號民事判決

12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13 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更一字第99號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
14 決」）應受違憲宣告，並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15 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16 程序事項

17 按憲法訴訟法第59條規定，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
18 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

憲 法 法 庭 收 文
112. 12. 12
憲A字第 2541 號

△

12/12 12

64885

1 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且應自用盡審
2 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六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經查：

3 一、聲請人已窮盡救濟途徑：

4 本件為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歷經審級包含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
5 度重訴字第1153號民事判決（附件1）、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字第
6 1407號民事判決（附件2）、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399號民事判
7 決（附件3），發回後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更一字第99號民事判決
8 以被上訴人（即聲請人、聲請人母親黃張彩桂、聲請人兄弟黃則揚、
9 黃勉欽等四人）侵害上訴人之人格法益情節重大，依侵權行為之法律
10 關係判命被上訴人應各給付上訴人各新台幣（下同）8萬元之精神慰
11 撫金（附件4，即確定終局判決）。因兩造就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
12 更一字第99號民事判決之上訴利益均不逾150萬元，兩造均不得上訴
13 而告確定，故聲請人已用盡審級救濟程序。

14 二、本件聲請未逾不變期間：

15 聲請人係於民國（下同）112年6月15日收受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
16 更一字第99號民事判決（聲證1、送達證書），故本件聲請並未逾憲法
17 訴訟法第59條第2項所定六個月不變期間。

18 三、本件具憲法重要性，且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

19 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所依憑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399號民事判
20 決業經最高法院選編為具參考價值判決，且陳忠五大法官曾撰文評析，
21 因前揭最高法院判決所闡釋之法律見解拘束確定終局判決之認定，於
22 我國實務上確具指標性。再者，遺族追思之方式為我國重要之社會風
23 俗習慣，而確定終局判決認定大房子女有應通知二房子女父親死訊及
24 悼念儀式資訊，並應於訃聞列載二房及其子女姓名等義務，顯然侵害
25 聲請人受憲法第11條所保障之不表意自由及憲法第22條所保障之人格
26 權、一般行為自由、隱私權等權利，並有違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故
27 本件實具有憲法重要性，且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

28 **實體事項**

1 壹、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目的：

2 聲請人認為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更一字第99號民事判決，有牴觸
3 憲法第11條不表意自由、憲法第22條人格權、一般行為自由、隱私權
4 等基本權利，為此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5 貳、基本權遭受不法侵害之事實，及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之權利：

6 一、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之事實：

7 (一)事實概述：

- 8 1. 聲請人之父黃泗禮與配偶黃張彩桂於婚姻關係存續中，育有
9 五子，分別為黃則揚、黃勉欽、黃鐵達（即聲請人）、黃去
10 （已歿）、黃昌立（於62年3月20日由日本人收養）。黃張彩桂、
11 黃則揚、黃勉欽、黃鐵達等四人為確定終局判決之被上訴人
12 （下稱「大房及其子女」）。
- 13 2. 黃泗禮於婚姻關係存續中，與陳素美生下黃景坤、黃宜明、
14 黃芬南等三名非婚生子女（即確定終局判決之上訴人，下稱
15 「二房子女」），經黃泗禮生前辦理認領（惟大房子女並不知
16 悉）。
- 17 3. 黃泗禮於106年10月1日因病過世，於同年9月9日舉行告別式。
18 大房子女年幼時雖隱約知悉父親黃泗禮有外遇，但過去與二
19 房子女素無往來，黃泗禮亦未曾告知其有認領二房子女。嗣
20 大房子女於同年9月17日領取黃泗禮之全部繼承人戶籍謄本時，
21 始得知黃泗禮有依法認領二房子女而為法定繼承人，並旋即
22 於當日委請訴外人李昭夫以電話通知二房子女黃泗禮之死訊，
23 並請二房子女於同年9月23日一同商討遺產分配事宜。
- 24 4. 豈料，二房子女竟認為大房及其子女隱瞞黃泗禮於106年10月
25 1日驟世之死訊，亦未在訃聞列載二房及其子女為家屬，即於
26 同年10月9日辦理告別式，未將黃泗禮安葬在家族墓園，而是
27 將火化後骨灰草草安置與黃泗禮身分地位顯不相當之靈骨塔，
28 迄同年10月20日始通知伊等，致伊等無法參加家祭、公祭及

1 辦理黃泐禮身後事，侵害伊等人格權，受有精神上損害云云。
2 並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18條第2項、第195條
3 第1項規定，對大房及其子女提起訴訟請求損害賠償（註：二
4 房及其子女於一審之訴之聲明為大房及其子女各應給付300萬
5 元本息，二房子女於一審敗訴後，就逾15萬元本息部分未提
6 起上訴，而告確定）。

- 7 5. 本件原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重訴字第1153號民事判決、
8 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字第1407號民事判決駁回二房及其子
9 女之訴，惟經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399號民事判決廢棄
10 發回後，確定終局判決竟以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95條
11 規定為據，判命大房及其子女應給付二房子女各8萬元之慰撫
12 金。

13 **(二)確定終局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及理由：**

- 14 1. 確定終局判決認定大房及其子女有將黃泐禮死訊通知二房子
15 女之義務。節錄判決理由如下：

16 「基此，上訴人縱未能在黃泐禮臨終時隨侍在側，被上訴人
17 基於社會風俗及倫理觀念，仍有將黃泐禮死訊通知上訴人之
18 義務，令上訴人有瞻仰、悼念、追思黃泐禮之機會，寬慰黃
19 泐禮在天之靈，圓滿其生前遺憾。是被上訴人抗辯其等無通
20 知上訴人之作為義務云云，洵非可取。4.被上訴人固辯以黃泐
21 禮生前與上訴人關係不親密，或係可歸責於上訴人未隨時與
22 黃泐禮保持聯繫或親自探視而未知悉黃泐禮死訊云云。惟依
23 證人李雪英、陳姿伶均證述上訴人會前來新僑公司探望黃泐
24 禮，黃泐禮亦會向陳姿伶提及上訴人前來探望之事（本院卷
25 二第25至27、34至35、38頁），足認黃泐禮生前仍心繫與上訴
26 人間之親情，縱黃泐禮晚年與黃張彩桂同住，由被上訴人負
27 責照料黃泐禮之起居生活及陪同就醫、住院，黃泐禮未與上
28 訴人頻繁互動或聯繫，仍無解被上訴人本於社會風俗、倫理

1 觀念，有將黃泐禮死訊通知上訴人之義務。況依黃泐禮告別
2 式會場設置之花圈照片、告別式弔唁者簽名冊（北司調卷第
3 10頁，本院卷一第429至436頁、本院卷二第277至321頁），黃
4 泐禮各界親友都有前來悼念。證人李雪英亦證述：伊是收到
5 在職同事轉發的訃聞，自行前往黃泐禮告別式，黃泐禮生前
6 曾擔任獅子會會長，有多位獅友前來悼念等語（本院卷二第
7 28、29頁），證人陳姿伶同證稱：新僑公司員工、獅子會朋友
8 均有參與黃泐禮告別式等語（本院卷二第43頁），可徵被上訴
9 人有將黃泐禮死訊通知其親友、員工等，並讓其親友、員工
10 有最後瞻仰、悼念、追思黃泐禮之機會，卻未通知同為黃泐
11 禮子女即上訴人參與身後事，克盡孝道，自有違社會風俗與
12 倫理觀念，是被上訴人上開抗辯容無可取。」

- 13 2. 確定終局判決認定大房及其子女有將二房子女姓名記載於訃
14 聞之義務。節錄判決理由如下：

15 「5.上訴人復主張被上訴人未將其等姓名記載於訃聞乙情，有
16 訃聞可稽（北司調卷第10頁）。訃聞是亡者家屬向親友傳達親
17 人過世之文書，其上會記載亡者姓名、生卒年歲、治喪時間、
18 地點、隨侍親族稱謂等，俾利親友能知悉亡者死亡情形及治
19 喪方式，參與告別式及喪禮，雖亡者族繁不及備載，但將亡
20 者至親列名在訃聞上，乃國內喪儀之風俗習慣。雖證人陳姿
21 伶證稱：黃泐禮生前並未交代後事，死亡後，其弟黃柔禮在
22 側，從醫院到告別式，整個過程都沒有提到二房之事等語
23 （本院卷二第40頁），但未見黃泐禮生前曾明確交代拒絕上訴
24 人為其送終之情，則被上訴人知悉上訴人為黃泐禮子女，卻
25 未將其等列名在訃聞上，自與風俗習慣有違。」

- 26 3. 確定終局判決認定大房及其子女違背上開義務，構成不法侵
27 害他人人格法益且情節重大，應賠償二房子女精神慰撫金各8
28 萬元。節錄判決理由如下：

1 「再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
2 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
3 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所受精神
4 上痛苦之程度、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及其他各種情
5 形，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51年
6 台上字第223號判例參照）。被上訴人未將黃泐禮死訊通知上
7 訴人，致上訴人未能參與黃泐禮家祭、公祭及身後事之處理，
8 且未將上訴人列名在訃聞上，侵害上訴人之人格法益且情節
9 重大。查兩造之學經歷、工作收入、家庭情況等業據其等陳
10 明在卷（本院卷二第69至71、169、171頁），並有兩造所得及
11 財產資料可佐（本院限閱卷）。本院審酌兩造身分、地位、教
12 育程度、經濟能力、被上訴人上開不法行為，以及上訴人於
13 106年10月20日獲悉後，已前往慈恩園祭拜黃泐禮（見原審卷
14 第369至375頁照片），暨上訴人精神上所受痛苦程度等一切情
15 狀，認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應各賠償精神慰撫金8萬元本息，
16 為有理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

17 二、涉及之憲法條文或憲法上之權利：

18 確定終局判決認定大房及其子女負有通知二房子女黃泐禮死訊使渠等
19 得參與喪葬儀式之義務，以及應將二房子女姓名列載於訃聞之義務，
20 顯然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利。茲說明本件所涉及之憲法上
21 基本權利如下：

22 (一)思想自由及不表意自由（憲法第11條言論自由）

- 23 1. 按憲法第11條規定，人民之言論自由應予保障。鑒於言論自
24 由具有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滿足人民知的權利，
25 形成公意，促進各種合理之政治及社會活動之功能，乃維持
26 民主多元社會正常發展不可或缺之機制，國家應給予最大限
27 度之保障（釋字第509、644、678、734號解釋意旨參照）。
- 28 2. 釋字第567號解釋揭示「思想自由」應受憲法保護：「非常時

1 期，國家固得為因應非常事態之需要，而對人民權利作較嚴
2 格之限制，惟限制內容仍不得侵犯最低限度之人權保障。思想自由保障人民內在精神活動，是人類文明之根源與言論自
3 由之基礎，亦為憲法所欲保障最基本之人性尊嚴，對自由民
4 主憲政秩序之存續，具特殊重要意義，不容國家機關以包括
5 緊急事態之因應在內之任何理由侵犯之，亦不容國家機關以
6 任何方式予以侵害。縱國家處於非常時期，出於法律規定，
7 亦無論其侵犯手段是強制表態，乃至改造，皆所不許，是為
8 不容侵犯之最低限度人權保障。」

- 10 3. 又有關「不表意自由」，參照釋字第577號解釋意旨：「憲法第
11 十一條保障人民有積極表意之自由，及消極不表意之自由，
12 其保障之內容包括主觀意見之表達及客觀事實之陳述。」。再
13 參照釋字第656號解釋意旨：「憲法第十一條保障人民之言論
14 自由，依本院釋字第五七七號解釋意旨，除保障積極之表意
15 自由外，尚保障消極之不表意自由。系爭規定既包含以判決
16 命加害人登報道歉，即涉及憲法第十一條言論自由所保障之
17 不表意自由。國家對不表意自由，雖非不得依法限制之，惟
18 因不表意之理由多端，其涉及道德、倫理、正義、良心、信
19 仰等內心之信念與價值者，攸關人民內在精神活動及自主決
20 定權，乃個人主體性維護及人格自由完整發展所不可或缺，
21 亦與維護人性尊嚴關係密切(本院釋字第60三號解釋參
22 照)。」。

23 (二)人格權(憲法第22條)：一般行為自由、隱私權等

- 24 1. 參照釋字第580號解釋文：「基於個人之人格發展自由，個人
25 得自由決定其生活資源之使用、收益及處分，因而得自由與
26 他人為生活資源之交換，是憲法於第十五條保障人民之財產
27 權，於第二十二條保障人民之契約自由。」。另參釋字第780
28 號解釋：「惟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

1 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秘密空間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
2 之自主控制，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受憲法第
3 二十二條所保障（本院釋字第五〇九號、第五三五號解釋參
4 照）。」。

5 2. 再者，學說上所稱「一般人格權」係相對於憲法已明文保障
6 與人格權相關之基本權（即特別人格權，如憲法第8條人身自
7 由之保障、第10條居住遷徙之自由、第11條表現意見之自由、
8 第12條秘密通訊之自由等），由大法官在釋憲個案中，參酌民
9 法第18條第1項，在憲法上肯認具有憲法位階之一般人格權，
10 或者參酌民法第195條規定，就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
11 用、隱私、貞操等各種特別人格權，逐一審查其是否屬於具
12 憲法位階之人格權，必要時並補充新類型【參附件5：張永明，
13 一般行為自由與一般人格權作為憲法保障之基本權，月旦法
14 學雜誌，第273期，2018年2月，第40頁】。

15 3. 經司法院解釋具有憲法位階之一般人格權，有釋字第399號解
16 釋之姓名權、釋字第585、603號解釋之隱私權與資訊隱私權、
17 釋字第587號解釋確定真實父子關係、釋字第656號解釋之名
18 譽權、釋字第664號解釋之少年人格權、釋字第580號解釋之
19 契約自由，甚至是釋字第486號解釋之法人商標圖樣等。大法
20 官基本上亦是以人性尊嚴維護與人格自由發展為建構一般人
21 格權之理由¹。

22 4. 本件涉及人性尊嚴及人格權所涵括之不同面向，以下僅以一
23 般行為自由及隱私權為例【其餘聲請人主張得由人性尊嚴及
24 人格權為上位概念所保障之權利，詳如後「參、二」所述】：

25 (1) 一般行為自由

26 A. 釋字第689號解釋理由：「基於人性尊嚴之理念，個人

¹ 參附件5，第40頁。

1 主體性及人格之自由發展，應受憲法保障（本院釋字
2 第六〇三號解釋參照）。為維護個人主體性及人格自
3 由發展，除憲法已保障之各項自由外，於不妨害社會
4 秩序公共利益之前提下，人民依其意志作為或不作為
5 之一般行為自由，亦受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

6 B. 釋字第749號解釋文：「系爭規定一有關吊銷駕駛執照
7 部分，除限制工作權外，進一步剝奪人民駕駛汽車之
8 自由，顯逾達成目的之必要程度，不符憲法第23條比
9 例原則，與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工作權及第22條保障
10 人民一般行為自由之意旨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
11 起失其效力。」

12 C. 釋字第780號解釋理由書：「復為維護個人主體性及人
13 格自由發展，除憲法已保障之各項自由外，於不妨害
14 社會秩序公共利益之前提下，人民依其意志作為或不
15 作為之一般行為自由，亦受憲法第22條所保障（本院
16 釋字第689號解釋參照）。」

17 (2) 隱私權

18 A. 釋字第585號解釋：「隱私權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權利，
19 惟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
20 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
21 資料之自主控制，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
22 而受憲法第22條所保障。」

23 B. 釋字第603號解釋文：「其中就個人自主控制個人資料
24 之資訊隱私權而言，乃保障人民決定是否揭露其個人
25 資料、及在何種範圍內、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向何
26 人揭露之決定權，並保障人民對其個人資料之使用有
27 知悉與控制權及資料記載錯誤之更正權。惟憲法對資
28 訊隱私權之保障並非絕對，國家得於符合憲法第二十

1 三條規定意旨之範圍內，以法律明確規定對之予以適
2 當之限制。」

3 參、確定終局裁判違憲之情形及理由：

4 確定終局判決認定：(1)聲請人有通知二房子女關於父親死訊，使其得
5 參與喪葬事宜之義務，及(2)聲請人有將二房子女列載於訃聞之義務，
6 侵害聲請人下述憲法上權利，茲分述事實及理由如后。

7 一、確定終局判決上開認定侵害聲請人之「不表意自由」及「思想自由」，
8 抵觸憲法第11條所保障之言論自由：

9 (一)不表意自由及思想自由保障之範疇及基礎：

10 1. 釋字567號解釋揭櫫「思想自由」為憲法所保障，為禁止強制
11 表態之依據，釋字第577號解釋復闡明憲法第11條保障之內容
12 包含「主觀意見表達」及「客觀事實陳述」，是以，客觀事實
13 陳述亦在憲法保障言論自由之範疇，要無疑義。又釋字第656
14 號解釋再次敘明不表意自由之基礎為人民內在精神活動（思
15 想自由）及自主決定權，且攸關個人主體性維護及人格自由
16 完整發展，及維護人性尊嚴。是以，有論者認為保障主觀意
17 見表達之基礎在於思想自由說，保障客觀事實陳述之基礎在
18 於隱私權說【附件6，吳佳樺，不表意自由之研究：從理論到
19 實踐，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博士論文，111年2月，
20 第235頁】。

21 2. 又參照美國法上強迫言論法則（compelled speech doctrine），
22 表意自由係為對抗「限制言論」，則不表意自由係為對抗「強
23 迫言論」。所謂強迫（coercion）係指個人之自由選擇某方面
24 受到限制、妨礙，個人被強迫為某種行為並非基於自己的選
25 擇，或係因為無其他可接受之替代方案。已故哈佛大學教授
26 Robert Nozick認為，強迫是以威脅（threat）作為要件，且威
27 脅非以口頭表達為限，當某人因為威脅而做某事，代表他方
28 之意志在運作或占主導地位，該人未從事完全自願的行為，

1 亦非基於個人選擇而為，或是不情願地行為；其認為附條件
2 之脅迫（conditional threats）是強迫之必要要素，且強迫有害
3 於自主之自由。²因此，從強迫言論之角度而論，強迫係以強
4 暴、脅迫手段壓迫人民意志，與使人民限於錯誤而做成決定
5 之「操弄」，均壓迫人民自主選擇之空間，至於「言論」則指
6 經由思考過程而對外表彰之思想（idea），故對抗強迫言論之
7 不表意自由應理解為「不被操控思考過程之權利」。「單純強
8 迫表意」雖然僅係強制人民揭露所知悉之事實或表達個人意
9 見，但人民可能因不同原因畏懼公開表達而選擇從眾，隱藏
10 自己內心認定之事實或信念，有礙人民之思考過程，自侵害
11 人民之不表意自由。³

12 (二)確定終局判決認定聲請人有通知二房子女關於父親死訊之義務，
13 侵害聲請人不表意自由：

- 14 1. 確定終局判決認定聲請人「基於社會風俗及倫理觀念」，有將
15 黃泐禮死訊通知二房子女之「義務」，且違反此義務構成侵權
16 行為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云云。然而，「通知二房子女父親之
17 死訊」屬於客觀事實陳述之言論，核屬言論自由保障之範疇，
18 已如前述。又確定終局判決認定聲請人有此義務之目的係為
19 「令上訴人有瞻仰、悼念、追思黃泐禮之機會，寬慰黃泐禮
20 在天之靈，圓滿其生前遺憾」。申言之，確定終局判決不但認
21 定聲請人有通知死訊之義務，更強制聲請人必須為「一定內
22 容」之陳述，亦即必須告知二房子女追思悼念黃泐禮之儀式
23 資訊，使其有瞻仰、悼念、追思之機會。
- 24 2. 確定終局判決課予聲請人為死訊通知及告知悼念儀式資訊之
25 義務，顯然是以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作為「威脅」手段，
26 強迫聲請人為特定言論，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意思自由。

² 參附件6，第63頁。

³ 參附件6，第68-69頁。

1 (1) 姑且不論二房子女為陳素美侵害黃泔禮與黃張彩桂之婚
2 姻、破壞聲請人家庭幸福圓滿所生之非婚生子女，二房
3 子女於法院審理時自承其等最後一次探視黃泔禮之時間
4 為106年5月間等語（聲證2：臺灣台北地方法院109年5月
5 18日筆錄，第3頁第1-5行），而黃泔禮係於106年9月17日
6 住院、106年10月1日過世，當年已高齡逾91歲，然而，
7 二房子女自106年5月至黃泔禮住院、過世為止，長達5個
8 月期間，且過世後三日106年10月4日即為中秋節，竟無
9 一人親自探視黃泔禮或透過電話聯繫、問候，故二房子
10 女自己顯然有未盡子女孝道之情形。

11 (2) 甚者，黃泔禮生前從未通知二房子女參與家族活動，生
12 病時亦未曾要求親屬聯絡二房子女來陪同等情，此觀證
13 人陳姿伶證稱：「99年起黃泔禮的晚年是與配偶黃張彩桂
14 住在黃鐵達位於臺北市 之住處，至於
15 黃泔禮於99年前是與大房住在 住處。從我83年開
16 始上班起，都是大房及子女在照顧黃泔禮」、「上訴人沒
17 有跟我要過聯絡方式及提供他們的聯絡方式給我，也沒
18 有要我在黃泔禮住院或手術或身體不適時告訴他們。黃
19 泔禮也沒有交代有這件事」、「黃泔禮從來沒有叫我去聯
20 絡二房來陪同他。但是黃泔禮住院或手術時，都是大房
21 子女主動陪同，因為要簽署各種手術同意書」、「…且如
22 有聯繫，不會連黃泔禮住院手術，從來沒有到醫院探視
23 過。黃泔禮做心導管手術多次，他放了11支支架，都是
24 在中興醫院，還有曾經做過白內障、腳掌骨折手術等。
25 只要是住院期間，我就是24小時在醫院看護，即使出院
26 後，前階段也會回到辦公室由我負責24小時看護，一直
27 到回復正常生活，才返回住處。住院及出院休養期間，
28 二房及子女從來沒來探視過」、「(一)黃泔禮在與我吃飯時

1 跟我說他有叫大房的子女去掃墓，但不會講到二房，這
2 是每年大約清明節前後會與我提及…(二)至於家族聚會大
3 部分是大房跟黃泗禮的兄弟姊妹家族接觸，黃泗禮也不
4 會通知二房子女來參加家族成員聚會」(聲證3，更一審
5 112年3月9日準備程序筆錄)。

6 (3) 由上開事實以觀，二房子女於黃泗禮生前對其漠不關心、
7 完全未盡孝道，且黃泗禮亦未將二房子女當作家族成員。
8 確定終局判決強加聲請人有通知二房子女死訊及悼念儀
9 式資訊之義務，無非仍使聲請人在言論形成的思考過程
10 中，無從依自由意志，不向聲請人內心所不認同、非家
11 族成員之二房子女揭露隱私事實，故聲請人之個人思考
12 過程顯有遭到確定終局判決不當之操弄，確定終局判決
13 顯然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不表意自由(有關確定終
14 局判決侵害聲請人隱私權部分，詳後述)。

15 (三)確定終局判決認定聲請人有將二房子女姓名列載於訃聞之義務，
16 侵害聲請人思想自由及不表意自由：

- 17 1. 首先，訃聞乃死者家屬把喪事告知親友的一種文書，其主要
18 內容包含治喪時間、地點、喪葬方式，內文詳細述明亡者的
19 姓號、履歷及生卒年月日時、葬於何處何地及出殯日期等資
20 訊，因此，訃聞實乃遺族為往生者舉行追思儀式，以滿足敬
21 愛追慕情感而做成之文書。又訃聞記載內容雖包含客觀資訊，
22 但同時具有後代子孫對外揭示遺族追思情感之功能，實乃訃
23 聞製作者敬愛追慕情感之主觀表達，故訃聞為訃聞製作者之
24 主觀意見表達，而受憲法言論自由之保障。
- 25 2. 參照釋字第656號解釋意旨，不表意自由攸關人民內在精神活
26 動及自主決定權。就本件而言，身為婚生子女之聲請人內心
27 是否有意接納包容先父黃泗禮之非婚生子女，實與個人內心
28 之信念與價值有關。聲請人本於思想自由所保障內在精神活

1 動及意思自主權，認為一夫一妻制所保障之家庭人倫視為內
2 心不可侵擾之價值及人生觀，故計聞所連載之後代子孫即聲
3 請人本於思想自由，表達圓滿家庭成員身為後代子孫之敬愛
4 追慕情感，應當受到憲法絕對之保障。

5 3. 然而，確定終局判決竟強迫聲請人將二房子女列名於計聞，
6 實已將法院所為之法律上判斷，強制轉為聲請人本於思想自
7 由之道德判斷，強迫聲請人將自己內心所不認同之二房子女
8 列於計聞，形同強迫聲請人必須與二房子女一併向聲請人之
9 親朋好友表示虔敬追思之意。是以，確定終局判決嚴重侵害
10 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思想自由，至為明確。

11 4. 再者，確定終局判決結果雖然僅係判命聲請人應賠償二房子女
12 女各8萬元，然誠如吳佳樺法官之博士論文所言，強迫言論所
13 伴隨之懲罰（或獎賞）越低，因所帶來之威脅及誘因無法合
14 理化個人行為，導致個人內在思想與外在行為高度不一致，
15 因而產生高度壓力，必須說服自己改變內心之態度及信念。⁴
16 由此以觀，確定終局判決結果顯已操弄聲請人主觀意見形塑
17 之思考過程，使聲請人有關道德、倫理之內在精神活動及價
18 值決定產生嚴重自我衝突，造成聲請人不表意自由嚴重傷害，
19 致損及聲請人之內在思想及人性尊嚴，從而侵害憲法保障思
20 想自由之意旨。

21 此外，連載計聞之義務，實已限制聲請人享有遺族追思權保
22 障就聲請人要以如何之方式追思悼念黃泐禮之自主決定權利，
23 抵觸憲法第22條保障人格權之意旨（詳下述）。

24 二、確定終局判決侵害聲請人受人性尊嚴及人格權所保障之一般行為自由、
25 隱私權，並侵害聲請人以家庭權為基礎之遺族追思權，顯然抵觸憲法
26 第22條規定：

⁴參附件6，第230頁。

1 (一)鈞院率皆以維護人性尊嚴及人格自由作為肯認人格權為基本權利
2 的基礎，又人格權除憲法已列舉之權利外，尚保障一般人格權及
3 一般行為自由。茲說明如下：

- 4 1. 人性尊嚴的核心內涵有二：一、即人在自己自由權利範圍內，
5 有自治自決之高度自主性。二、人不能成為純粹客體【附件7：
6 李震山，多元、寬容與人權保障－以憲法未列舉權之保障為
7 中心，元照出版，2007年9月（二版），第138-139頁】。
- 8 2. 人性尊嚴性質上已非新興權，雖然可藉由憲法原則、憲法整
9 體精神價值或憲法已列舉基本權利之運用與解釋予以保障，
10 但若加以實證化，更能彰顯國家為人民存在之正當性基礎。
11 ⁵由於人性尊嚴之不可定義性，但作為法的妥當性根據之憲法，
12 在實踐上針對具體個案，仍可自我限定予以具體化、類型化。
13 ⁶
- 14 3. 就基於人性尊嚴所保障之人格權，參照德國憲法所保障之一
15 般人格權，有兩大特點，其一：保障個人對自己事務衡酌之
16 權，即一個人生活領域中內在的、個人、私人的領域可由個
17 人自我決定、自我擁有及自我表述。其二，是保障一般行為
18 自由，就前者言，衡酌權確保是於利益及傷害利益具體衝突
19 時，賦予個人斟酌、衡量，優先承認其利益，至於一般行為
20 自由之重點在於人格自由發展。人格自由發展應以個人自我
21 形塑權為核心，即自行決定「我是什麼」的權利。基此，必
22 然衍生出生活方式形成之主動權，以及消極對抗國家不法干
23 預之權。⁷

⁵ 參附件7，第144頁。

⁶ 參附件7，第148-149頁。

⁷ 參附件7，第154-155頁。學者王澤鑑則將「一般人格權」與「一般行為自由權（人格自由權）」認係二個獨立的基本權利，一般行為自由權旨在保護活動自由，使個人得積極有所開展，有所作為或不作為；人格權係在保護人格法益的完整，主要在於以消極或靜態的方法要求他人尊重，不侵入他人私的領域，不妨害他人自主的自我決定及自我表現（參照附件10：王澤鑑，人格權法，自版，2022年2月，第98頁）。

1 4. 就前述一般行為自由受憲法保障之意旨，許志雄大法官曾撰
2 文闡釋，因釋字第689號解釋表示一般行為自由受憲法第22條
3 所保障，且僅以「人民依其意志作為或不作為」說明一般行
4 為自由，而未將其範圍侷限在人格生存上不可欠缺的利益部
5 分。依其旨趣，一般行為自由固然有維護個人主體性及人格
6 自由發展的功能，但其保護的內容不限於狹隘的人格發展領
7 域，而是廣泛及於一切生活領域有關的行為【附件8，許志雄，
8 〈一般行為自由的探討－從司法院釋字第689號解釋談起〉，
9 收錄於：人權論：現代與近代的交會，元照出版，2016年1月，
10 第181頁】。又許志雄大法官認為德國基本法第2條第1項保障
11 的一般行為自由，可稱為免於「違憲強制」或「違憲侵害」
12 的自由。承認一般行為自由為憲法上權利，可強化個人主體
13 性，符合現代立憲主義的精神。參照論者對主觀權利與客觀
14 法的區分，其所謂一般行為自由的客觀法面向，意指禁止國
15 家以違憲的手段規制一般行為自由。當國家以違憲的手段規
16 制一般行為自由時，人民則有加以排除的主觀權利⁸。

17 (二)確定終局判決侵害聲請人基於人性尊嚴及人格權保護之一般行為
18 自由、隱私權：

19 1. 確定終局判決認定聲請人有「通知死訊使二房子女有悼念黃
20 油禮之機會」及「訃聞列載二房子女姓名」之義務，均為遺
21 族為往生者辦理治喪追思告別儀式之一環。又，聲請人與母
22 親及其他大房子女為黃油禮辦理治喪事宜、舉行告別式等，
23 乃大房及其子女基於自身之子女孝道及配偶情誼，為告慰逝
24 者黃油禮在天之靈，同時亦表達自身追慕敬愛逝者、向逝者
25 告別之意，乃聲請人依自己意志決定生活領域上作為或不作
26 為（即決定與母親及其他大房子女共同為父親辦理治喪事宜），

⁸參附件8，第186頁。

1 以形塑聲請人個人活動自由及人格自由發展，達到圓滿聲請
2 人對父親表達追慕敬愛及珍重道別之心理需求，實為憲法第
3 22條保障「一般行為自由」之範圍。

4 2. 是以，確定終局判決認定聲請人應通知二房子女死訊使其得
5 參與追思，以及應列載二房子女姓名於訃聞云云，形同強制
6 聲請人應接納二房子女參與聲請人與母親及其他大房子女所
7 舉辦追思儀式，且強迫聲請人必須對外界告知二房子女同為
8 聲請人追思儀式之「舉辦者」，形同強制聲請人必須與二房子
9 女「共同」舉行黃酒禮之追思儀式，顯然已經限制聲請人
10 依自己意志辦理追思儀式（即決定追思儀式之習俗、時間、
11 方式、地點、邀請對象等）之一般行為自由，嚴重侵害聲請
12 人之人格權。至於倘若二房子女有自己舉辦追思儀式之意願，
13 大可自己決定追思儀式之內容，此乃二房子女之一般行為自
14 由，聲請人亦從未限制或禁止二房子女之決定。

15 3. 再者，隱私權指個人對其私領域的自主權利，其保護範圍包
16 括私生活不受干擾及個人資訊的自我控制（釋字第603號解釋
17 意旨參照）。聲請人及母親為婚姻家庭被破壞之受害者，聲請
18 人有「同父異母」之兄弟姊妹之事實乃非公開之私領域範圍，
19 聲請人應享有不公開揭露（包含自主決定是否、於何時、以
20 何種方式、向何人揭露之決定權）之權利，而屬於憲法保障
21 隱私權及人格權之範圍。

22 4. 然而，確定終局判決認定聲請人有通知二房子女死訊以參與
23 追思儀式，及將二房子女列名訃聞等義務，等同於要求聲請
24 人應主動向參與告別式之諸多親友公開自己有同父異母手足，
25 以及聲請人家庭圓滿生活遭他人破壞等不欲為他人所知之私
26 事，聲請人因而就此等私領域事項喪失自主決定權，故確定
27 終局判決顯然侵害聲請人之隱私權。

28 (三)確定終局判決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以「家庭權」為基礎之

1 「遺族追思權」：

2 1. 按本件最高法院判決（110台上字第2399號）發回意旨略謂：

3 「基於一般社會風俗民情及倫理觀念，子女對其已故父母
4 之孝思、敬仰愛慕及追念感情，係屬個人克盡孝道之自我
5 實現，以體現人性尊嚴價值之精神利益，自屬應受保護之
6 人格法益。倘繼承人子女因他人無正當理由未予通知即擅
7 自處分其父母遺體火化下葬，致其虔敬追念感情不能獲得
8 滿足，破壞其緬懷盡孝之追求，難謂其人格法益未受不法
9 侵害。」，揭示子女對父母追思之權利（遺族追思權、遺族
10 對故人敬愛追慕權⁹）為民法所保障之其他人格法益，亦即，
11 屬私法人格權保護範疇。是以，於此應探究此私法人格權
12 是否應賦予憲法人格權之地位？

13 2. 子女對父母追思之權利（遺族追思權、遺族對故人敬愛追
14 慕權）為民法所保障之其他人格法益，亦即，屬私法人格
15 權保護範疇。然而，子女對父母追思之權利是否具有為憲
16 法保障之基本權利，應可參考前大法官李震山提出憲法未
17 列舉權保障的實體要件：一、從權利本質上，需與國民主
18 權、人性尊嚴或一般人格權之保障息息相關者。二、從權
19 利的保障需求，除專為保障少數所設者外，應具普遍性。
20 三、從憲政角度言，若不予保障，有違自由民主憲政秩序
21 與價值觀者。¹⁰

22 3. 聲請人認為，以「家庭權」作為概念基礎，「遺族追思權」
23 應為憲法第22條保障之人格權：

24 (1) 憲法雖未明文列舉保障「家庭權」，惟前大法官李震山曾

⁹ 另參照，臺灣台北地方法院96年度訴字第2348號民事判決意旨：「以吾國風尚，對於死者向極崇敬，若對已死之人妄加侮辱誹謗，非獨不能起死者於地下而辯白，亦使其遺族為之難堪，甚有痛楚憤怨之感，故而刑法第312條特規定侮辱誹謗死者罪，藉以保護遺族對其先人之孝思追念，併進而激勵善良風俗，自應將遺族對於故人敬愛追慕之情，視同人格上利益加以保護，始符憲法保障人性尊嚴之本旨」，學者王澤鑑肯認前開判決將之視同人格上利益（參照：王澤鑑，同註7，第294頁）。

¹⁰ 參附件7，第40頁。

1 為文闡釋家庭權之概念：依釋字第242號解釋認為法規範
2 之規定，若「嚴重影響家庭生活及人倫關係，反足妨害
3 社會秩序，就此而言，自與憲法第22條保障人民自由及
4 權利之規定有所抵觸」，憲法第22條將「家庭生活及人倫
5 關係」視為憲法所應保障之人民自由及權利，應無疑義。

6 釋字第362、372號解釋中提及憲法應保障人民「結婚自
7 由權利」，在釋字第552及554號解釋再重申：「婚姻與家
8 庭為社會形成與發展之基礎，受憲法制度性保障」皆顯
9 示憲法有保障婚姻與家庭之意旨。¹¹

10 (2) 鈞院認定具憲法人格權保護地位者，如姓名權（釋字第
11 399號解釋）、子女獲知血統來源之權利（釋字第587號解
12 釋），均與家庭人倫關係有關。又人格權之保護範圍，有
13 學者認為包含自我決定權、自我保護與自我表現，自我
14 決定權是每個人可自己決定如何塑造自我，自我保護權
15 係指自己在社會關係上自我權利的保障，自我表現權則
16 是保障人民不受貶抑、不實錯誤的公開呈現，故保護領
17 域包含個人榮譽、肖像權、文字敘述權、發表不同意見、
18 不受強迫在刑事或類似程序中自我責備及承認罪刑之權
19 利【附件9，陳慈陽，憲法學，元照出版，2005年11月
20 （二版），第504-505頁】¹²。

21 (3) 遺族追思權（或稱遺族敬愛追慕法益），乃遺族與死者基
22 於家庭生活及人倫關係所生，與遺族自身要以何種方式
23 公開呈現其追慕敬愛親人之自我表現，同時亦滿足子女
24 內在對至親父母追悼情感，藉以自我形塑之人格自由發
25 展，本質上係人性尊嚴及人格權之保障。又依我國社會
26 風俗民情及倫理觀念，子女追思已逝父母，實屬我國社

¹¹參附件7，第163-164頁。

¹²學者王澤鑑亦引用前揭分類及內容，參照王澤鑑，同註7，第83-84頁。

1 會風俗民情及倫理觀念所普遍存在，亦有助於社會秩序
2 及公共利益之維護，故我國應承認遺族追思權為憲法人
3 格權所保障權利。

4 4. 綜上，確定終局判決認定有聲請人通知二房子女死訊及列
5 載訃聞之義務，實已限制聲請人享有遺族追思權保障就聲
6 請人要以如何之方式追思悼念黃涸禮之自主決定權利，抵
7 觸憲法第22條保障人格權之意旨。

8 三、終局判決侵害不表意自由、一般行為自由、隱私權及遺族追思權，並
9 違反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

10 (一)本件聲請人並未侵害二房子女之遺族追思權，是確定終局判決所
11 採之手段與目的違背適當性及必要性原則：

12 1. 確定終局判決認定聲請人未通知二房子女死訊及未於訃聞
13 列載其姓名，侵害二房子女追思黃涸禮之人格法益云云。
14 然而，查聲請人為黃涸禮所辦理之追思相關儀式實乃大房
15 配偶及子女所舉辦（已如前述），且聲請人從未限制或禁止
16 二房子女對黃涸禮辦理任何追思儀式，此觀二房子女確有
17 於106年10月20日前往慈恩園祭拜黃涸禮即明（參附件4判
18 決書第10頁第23行），顯見二房子女所享有之遺族追思權並
19 未受任何侵害。

20 2. 再者，訃聞為「製作者」基於言論自由決定如何敘述、記
21 載之文件，聲請人製作之訃聞縱未列載二房子女姓名，亦
22 不妨害二房子女得以自己名義製作訃聞。舉例而言，知名
23 歌手李玟逝世時，李玟姊姊所發訃聞並未記載李玟之配偶，
24 而李玟之配偶則另外以自己及繼子女名義製作訃聞（聲證
25 4），顯見訃聞之內容實乃訃聞製作者基於表意自由之產物。
26 聲請人與母親及其他大房子女共同製作訃聞，並無侵害二
27 房子女表意自由之問題。

28 3. 綜上，二房子女之基本權利顯未受到聲請人之侵害，確定

1 終局判決以保障二房子女權利為由課予聲請人侵權行為損
2 害賠償責任，其目的不具有任何正當性。甚者，確定終局
3 判決以侵害聲請人基本權利之手段，達成其所想像（但不
4 存在）之保障二房子女權利之目的，亦非最小侵害之手段，
5 而與必要性原則有違，故終局確定判決違反憲法第23條保
6 障之比例原則，至為明確。

7 **(二)從基本權衝突的角度，終局確定判決應優先保護聲請人之不表意**
8 **自由、一般行為自由、隱私權及遺族追思權：**

- 9 1. 姑且不論二房子女之遺族追思權並未受到任何侵害，終局
10 確定判決所侵害之聲請人基本權利涵蓋不表意自由、一般
11 行為自由、隱私權及遺族追思權，反觀終局確定判決所欲
12 保護者僅為二房子女之遺族追思權。再者，遺族追思權係
13 由憲法未列舉之一般人格權具體化為基礎，較之不表意自
14 由乃憲法第11條列舉之言論自由所保障，不表意自由之權利
15 價值位序應高於遺族追思權。是以，確定終局判決以侵害
16 聲請人多個基本權利與保障二房子女之遺族追思權間，顯
17 然有違比例原則。
- 18 2. 此外，縱使認為二房子女之遺族追思權有受到限制，單就
19 聲請人與二房子女均享有之遺族追思權而言，因遺族追思
20 權係基於憲法所保障家庭生活及人倫關係（家庭權）所生，
21 故家庭權所欲保障之核心應以受法律規範保障之家庭為優
22 先，社會事實上之家庭應劣後於法律規範保障之家庭¹³。亦
23 即，聲請人（婚生子女）基於家庭與合法婚姻制度性保障
24 之遺族追思權應優先於二房子女遺族追思權之保護，故確
25 定終局判決以侵害聲請人基本權利之手段，而欲達成保護
26 二房子女權利之目的，二者間顯然有違比例原則。

¹³參附件7，第161頁。

1 四、綜上，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更一字第99號民事判決侵害聲請人受
 2 憲法第11條所保障之不表意自由及憲法第22條所保障之人格權、一般
 3 行為自由、隱私權等權利，並有違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應受違憲宣
 4 告，並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5

6 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

證據編號	證據名稱或內容	備註
聲證1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送達證書。	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
聲證2	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重訴字第1153號民事事件109年5月18日言詞辯論筆錄。	
聲證3	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更一字第99號民事事件112年3月9日準備程序筆錄。	
聲證4	風傳媒〈李玟告別式日期公開！訃聞署名見姐姐「老公、繼女直接消失」 二姐嘆：大家做法不一樣〉網頁資料（最後瀏覽時間：112年12月6日）。	

7 附屬文件之名稱及其件數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或內容	備註
附件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重訴字第1153號民事判決	
附件2	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字第1407號民事判決	
附件3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399號民事判決	
附件4	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更一字第99號民事判決	即確定終局判決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或內容	備註
附件5	張永明，一般行為自由與一般人格權作為憲法保障之基本權，月旦法學雜誌，第273期，2018年2月，第28-46頁。	
附件6	吳佳樺，不表意自由之研究：從理論到實踐，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博士論文，111年2月。	
附件7	李震山，多元、寬容與人權保障—以憲法未列舉權之保障為中心，元照出版，2007年9月（二版）（節本）。	
附件8	許志雄，〈一般行為自由的探討—從司法院釋字第689號解釋談起〉，收錄於：人權論：現代與近代的交會，元照出版，2016年1月	
附件9	陳慈陽，憲法學，元照出版，2005年11月（二版）（節本）。	
附件10	王澤鑑，人格權法，自版，2022年2月（節本）。	

此致

憲法法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2 月 1 2 日

具狀人 黃鐵達

撰狀人 吳佳霖律師

潘佳苡律師

